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贊助分會 手冊

內容目錄

序言	2
青少年保護條款	2
個人資料保護	2
一般性建議	2
獲得同意	2
資料所有者的權利	2
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 (YCE)	3
歷史	3
活動定義	3
贊助分會職責	3
總則	3
交換活動	3
國際營	3
財務責任	3
保險	4
溝通	4
活動宣傳	4
募款	4
YCE 活動開始之前	5
活動具體規定	5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的招募和篩選	5
如何招募	5
篩選	5
為參加交換之青少年舉辦啟動儀式	6
溝通	6
與參加交換之青少年溝通	6
與贊助分會和 YCE 主席溝通	6
在 YCE 活動期間	7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的出發	7
交通	7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的更多旅行要求、個人要求與未授權訪客	7
事故/疾病或緊急狀況	7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與接待家庭無法融洽相處或需要搬離	7
YCE 活動結束後	8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的問卷調查	8
成為獅友或青少獅	8
YCE 活動反饋	8
主辦分會	8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	8
附錄A：新聞稿範例	9
附錄B：篩檢問題範例	10
附錄C：贊助分會確認事項清單	11
附錄D：活動參加申請表	12

導言

祝賀貴分會成為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贊助分會的一員！成為青少年交換活動的贊助分會，對貴分會和青少年來說大有裨益。這是讓青少年體驗不同文化，並了解國際獅子會的良機。

這本《YCE贊助分會手冊》將指導貴分會了解自身作為贊助分會的作用與責任。本手冊介紹了為貴分會及參加交換之青少年有成功的活動體驗，參與各方需要遵守的規則以及預期目標。建議貴分會與複合區或區青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充分溝通，以便深刻理解當地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對貴贊助分會的要求。

青少年保護

- 所有參加活動的贊助分會必須努力為全部青少年參加者創造并保持一個安全的環境。
- 請聯繫您當地的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了解報告流程和對虐待和騷擾控告等問題進行處理的流程。
- 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有權禁止任何承認、被判定或被以其他方式發現曾在與青少年共同工作時涉及身體、性和情感虐待或騷擾者進行義工服務。
- 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可禁止任何被指控對青少年有身體、性和情感虐待或騷擾的成人與青少年產生任何接觸。
 - 包括在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進行期間被指控者。
- 請聯繫您當地的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了解在活動期間發生自然災害和/或國內騷亂或政治動亂的情況下的危機管理流程。
- 建議贊助分會遵守當地所有與青少年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

- 原則上建議：
 - 收集未成年人個人資料應征得其監護人的同意。
 - 個人資料經使用并完成目標之後，應破棄、刪除和/或清除，以防止信息的不正當使用。
 - 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應確保制定標準程序，比如就本活動參與人員（青少年與成人）的個人資料在活動結束後的保存期限制定一個明確的時間。這將最大限度的減少事後可能產生的投訴。
- 獲得同意
 -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以清晰而無歧義的語言說明將會以何種方式使用何種個人資料。輔導分會有責任遵守任何當地資料隱私保護法律，並保護所接收的資料。
 - 在社群媒體上公佈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的照片或影片時，建議事先征得青少年的書面同意，如對方是未成年人，應征得其父母/監護人同意。

資料所有者的權利

- YCE活動的參加者享有受到保護的權利，包括要求刪除和修正個人資料，或要求和接收關於其個人的資料。

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

歷史

在長達一夏季的美國與日本獅友交換活動成功完成後，青少年交換活動於1961年早期由獅子會國際理事會授權成立。而後於1974年授權青少年營活動。這兩個活動都旨在追求國際獅子會“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的目標。

活動定義

YCE不含有旅遊、學術研究或就業性質，而是鼓勵青少年在體驗新文化的同時，用他們旅遊的機會來分享他們自己的文化。YCE活動由兩大部分組成：國際交換及國際營。



贊助分會的職責

總則

- 貴分會是青少年與複合區/區 YCE主任委員/主席保持密切工作關係的紐帶。
 - 如果貴分會尚無複合區/區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任委員/主席，建議請貴區總監和主辦的 YCE主席協商。
- 貴分會必須同時與當地的 YCE主席以及接待國的 YCE主席直接開展工作，進行一切安排。

財務責任

- 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的經費由貴分會、參加交換之青少年、青少年的家人或上述人員共同負擔。
 - 如果您需要青少年自行募款，請向其提供正式收據以及其他可幫助他們對捐款者說明 YCE活動的資料。
- 如果出現需要立即為青少年支付預想之外或金額巨大的費用的情況，將立即通知該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當地 YCE主席、負責協調的獅友和貴分會。
 - 貴分會、青少年、其父母/監護人、主辦分會以及複合區/區 YCE主任委員/主席應就如何支付該筆費用達成一致。
- 每位青少年應攜帶個人經費以支付臨時開銷、小病之醫療費用、紀念品或接待家庭或主辦分會計劃外之社交活動等。
- 在某些情況下，贊助分會可選擇用其全部的 YCE活動經費來贊助某位青少年前去參加活動（支付航班和青少年營費用等）。支持這類獎學金活動是貴分會的自由。

保險

- 如果 YCE主席或活動參加人員因某種損壞或傷害被認為需承擔法律責任，國際獅子會的一般責任保險很有可能承保至這一領域。
- 貴分會有責任確保青少年有足夠的旅行、意外、人身、個人財產、健康和責任等保險，以便應對在 YCE活動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及所有意外事故。
 - 該事項有必要在青少年出發之前確定。貴分會、接待家庭、主辦分會和 YCE主席應根據計劃開展活動的風險，評估是否有必要追加保險。
 - 對青少年來說，最好能確保其旅行保險包括在出現緊急醫療情況時將其轉送回國的交通費用。
- 無論是否需要追加保險，青少年都應向貴分會、主辦分會、接待家庭和 YCE主席提供其保險公司的詳細資料，包括保險公司當地分公司的電話號碼等，以便應對可能出現的理賠。
- 貴分會可以考慮請每位青少年簽署意外事故責任豁免同意書。未成年人由其父母/監護人簽署。
 - 這應作為青少年參加活動申請程序的一部分。

溝通

- 確保在青少年、主辦分會、接待家庭和 YCE主席之間實現無障礙溝通。

活動宣傳

- 撰寫一份有關 YCE活動的新聞稿，邀請對該活動有興趣的青少年聯絡貴分會。
- 聯絡當地學校及大學，特別是外語或國際研究科系，向其提供 YCE活動相關資訊，用以招募年輕人。
- 新聞稿範例請參見附錄A。

籌款

- 準備5-10分鐘的演講，充分運用照片和故事製作幻燈片，向當地分會和社群介紹相關資訊。
- 部分 YCE活動每年可收到來自複合區或區內每個分會的捐款（這是他們的政策要求）。

YCE活動開始之前

YCE活動的具體規定

- 除本手冊中記載的內容之外，貴分會可以提出更多的規定和要求。
- 所有贊助分會都必須遵守 YCE活動政策。

青少年的招募和篩選

如何招募

- 一般可通過家庭、朋友、獅友、青少獅尋找有意向參加活動的青少年。
 - 參加的青少年不需要是獅友或青少獅。
 - 參加的青少年的父母不需要是獅友或青少獅。
 - 年齡在15歲到22歲之間（各活動年齡要求不同）。
 - 這是鼓勵青少獅會員在其學校或社交圈招募青少年的良好機會。
- 符合活動條件的青少年應對其他文化感興趣。
- 此青少年應有良好的信譽。
- 每位潛在參加的青少年都應填寫申請表。
 - 參加活動的青少年申請表的範例請參見附錄 D。
- 在申請表審查完畢後，應對青少年進行面試。
- 建議為有需要的活動準備後補青少年名單。

篩選

候選青少年由貴分會負責篩選。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年齡：每位青少年都應符合其申請的YCE活動的年齡規定。
- 教育：在篩選過程中應考慮青少年的學習表現（或記錄）及其在特別領域的學習。
 - 青少年應真誠希望能經由一份國際經驗擴展自己的教育。
- 語言能力：每位青少年均應具備使用申請參加之 YCE活動的官方語言進行基本溝通的能力。
- 態度：申請者應表現出成熟、思想開放、獨立、自信的性格，並且有意願和致力於學習不同國家的不同生活方式。
- 健康：國際獅子會鼓勵殘障青少年申請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應採取一切可能的努力，安排殘障青少年的居留，使其從活動體驗中受益。只要符合其申請的 YCE活動的要求，殘障青少年即可參加。
 - 貴分會應了解青少年是否有特定病症，是否對某種食物、物質（花粉、灰塵或皮毛）或藥物過敏，是否有對醫療或特定衛生狀況的長期需求或潛在需求，是否因宗教原因有飲食限制。
- 特長：一些特別營可能需要具備音樂或運動等才華方可申請。
- 性格參考：青少年應提供兩個以上良好性格之證明。
 - 這是部分活動要求。
- 經濟能力：如有財務協助，應提供給明顯有財務困難的申請者。
- 過去的參加記錄：從未參加過 YCE活動者應獲得優先考慮。
- 對 YCE活動的知識：青少年及其父母必須熟悉 YCE活動活動之目的與目標。
- 申請者之動機：青少年應具有增進國際了解及學習不同生活方式之意願。
- 父母/監護人的同意簽名：青少年的父母/監護人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完全同意 YCE活動的政策。
 - 父母/監護人必須理解，對於青少年遭遇的保險沒有擔保的任何緊急狀況、疾病、事故或計劃外費用，父母/監護人應承擔最終財務責任。
- 一切涉及到特殊利益的問題都應在篩選面試中解決。
 - 篩選問題請參見附錄B。
- 貴分會篩選青少年不應僅為完成配額任務。
- 篩選青少年的過程是促進青少獅參與的絕佳機會！

安頓好參加交換之青少年，并與 YCE主席合作

- 貴分會需要與當地 YCE主席合作，幫助將青少年安排到其想參加的活動中。
 - 這就包括了貴分會要背書支持青少年參加 YCE活動，并對他們進行篩選。
 - 當地YCE主席擁有對青少年參加 YCE活動的最終批准權。
- 貴分會和當地YCE主席負責安排從家出發至活動舉辦地之間的往返交通。
- 貴分會應熟知合作夥伴的工作地點的文化，以便更好地為青少年體驗 YCE活動做準備。

為青少年舉辦啟動儀式

為青少年舉辦有趣而鼓勵參與的活動啟動儀式！啟動儀式是貴分會幫助青少年緩解思鄉情緒，讓他們對即將開始的活動感到興奮的方式。啟動儀式的主題可包括但不限於：

- 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的規定及規則
- 在交換活動之前、期間和結束後
 - 對青少年的期望
 - 如何準備行李/應攜帶物品
 - 旅行中的延誤或物品丟失的應對計劃
 - 思鄉情緒
- 旅行證件
 - 護照
 - 簽證
 - 防疫
 - 海關規定
- 文化上之準備
 - 接待國的食品、宗教與文化
 - 請參加活動的青少年為主辦分會和接待家庭準備適當價值的禮物
- 準備關於自己國家的演講
 - 當青少年在國外期間，需要做一次關於自己國家的演講。很多青少年會帶一些糖果之類的小物品在現場發給聽眾。
 - 這一演講應在青少年出發參加活動之前準備好。
- YCE活動的所有參加人員（接待家庭、主辦分會、贊助分會和 YCE主席、協調的獅友）各自的職責
 - 與接待家庭、主辦分會以及青少年自己家庭的溝通
- 與過去活動參加者會面

溝通

與參加交換之青少年溝通

- 促進青少年與其希望參加的 YCE活動主席初次接觸。
- 每位青少年應向其接待家庭寫一封介紹自己的書信，附上自己的家庭照片。介紹內容應包括自己的興趣；學習情況和愛好，家庭成員和家鄉社區；旅行經歷；以及對本次交換活動的期待。
- 主辦分會和贊助分會應提前六週就訪問時間、旅行和活動的後勤事項達成一致。
- 如需更改計劃，應共同討論并達成一致意見。
 - 如果在活動開始前最後一分鐘必須進行不可避免的更改，應立即與所有相關方（青少年、主辦分會、贊助分會、YCE主席、負責溝通的獅友和接待家庭）進行溝通。
- 贊助分會確認事項清單請參見附錄C

與主辦分會和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溝通

- 有意向的贊助分會和主辦分會的初次溝通應通過複合區/區YCE主任委員/主席進行。
 - 如果YCE主任委員/主席的聯絡資料不詳，應與該區總監進行溝通。
- 在與接待方的YCE主席或國際營主管人進行溝通和確認之前，不應做任何行程安排。
 - 在做行程安排之前，應由主辦分會選擇好接待家庭。
- YCE主席將對青少年的出發做最終批准。

YCE活動期間

青少年的出發

- 在獲得青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后，貴分會可派一名會員送青少年去機場。
 - 貴分會應負責青少年的回國安排，並為應對行李丟失或航班延誤等問題做好計劃。
 - 青少年的出國和歸國由貴分會負責安排。

青少年的額外旅行要求或個人要求

- 青少年不得延長個人旅行或離開青少年營，即使是訪問親近的朋友或親戚也不允許，除非提前至少一個月獲得下列所有各方的書面批轉：青少年父母/監護人、贊助分會、輔導方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接待方YCE主席、營主任、主辦分會、接待家庭(若適用)。
- 個人要求：青少年不得要求進行入學註冊、訓練或受雇用。
- 禁止要求長期食宿及操作機動車輛。

事故/疾病或緊急狀況

- 若發生嚴重之意外或疾病，應盡一切努力，立即連絡青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並向其提供診斷及醫師之建議處置等全面信息。
 - 所有青少年應於申請書后附上父母/監護人對必要之醫療及手術的同意書，以免出現緊急時其父母/監護人無法連絡的情況。
- 如緊急情況發生，應立即聯絡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

青少年與接待家庭無法融洽相處或出現搬離的需要

- 無法融洽相處：若接待家庭與青少年間的關係產生嚴重的困難，應由主辦分會和接待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處理此事。一般來說，這意味著主辦分會需要將該名青少年轉移到另一個接待家庭。
 - 若情況非常嚴重，有必要安排該青少年返家。在這種情況下，接待方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將會聯繫貴分會，以便對該青少年返家做出安排。

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結束後

青少年的問卷調查

- 安排青少年前往貴分會介紹其在活動期間的經歷
- 對青少年的此次活動從開始到結束的經歷進行問卷調查

成為獅友或青少獅

- 確保向青少年及其家人進行介紹，成為獅友或青少獅能更多地參與國際獅子會的活動。

謝謝！

全球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獅友衷心感謝您參與本次活動！因為您的貢獻，獅友們向著“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的目標又進了一步。

附錄A：新聞稿範例



（分會名稱） 招募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參加人員

（分會名稱） 正在（貴城鎮或市的名稱） 為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招募參加人員，期待心態開放的青少年參與。本活動將團結來自世界各地的青年，共同推動實現國際獅子會“增進國際了解，促進世界大同”的使命。

（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表示，本季參加交換活動的青少年尚有（數目）名空缺。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不需要是獅友或青少獅。參加交換之青少年應承擔其機票、旅行平安險和消費費用。

有意加入的青少年請聯絡：

（區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 （電話號碼） 或 （Email）

附錄B：對報名青少年進行篩選的問題範例

對報名青少年進行篩選*的問題範例

1. 通過參與本次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您希望實現什麼樣的目標？
2. 請描述您的家庭文化和國家文化。
3. 這一跨文化交流活動對您的個人成長有何幫助？
 - a. 對您的職業發展有何幫助？
4. 您此次旅行的經費何來？
5. 您有什麼愛好？
6. 您過去有出國經驗嗎？何時？何地？多長時間？為什麼出國？
7. 您會講那些語言？程度如何？

*注：上述問題僅供參考。可根據您的具體活動需要更改問題。

附錄C：贊助分會確認事項清單

已收到以下資訊：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的姓名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的地址及聯絡方式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的旅行證件：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的護照號碼
 旅行平安險保單號碼
 簽證
 其他必須的旅行證件

行程細節
 出發日期
 航班號
 出發時間
 出發列車資訊
 返程日期
 航班號
 返程時間
 返程列車資訊
 抵達時間

已告知區或複合區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主席活動情況。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于_____參加啟動儀式。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已收到參加者手冊。

參加交換之青少年所需經費來自：

 本人
 家庭
 分會
 其他：_____

父母/監護人已簽署擔保賠償協議，並已向主辦分會提交該協議。

青少年有充足的經費參與其申請的活動。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附錄D：參加活動的申請表

		Lions Clubs International			
獅子會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 (YCE) 青少年參加者申請表格					
本表格由潛在的 YCE 參加者完成。YCE 主席的職責是保護好 YCE 參加者的記錄並遵循地方法律和標準獲取父母的同意。完成的表格應該由 YCE 主席保留在案；表格不應該寄送給國際總部。					
請附上： - 申請人的近期護照照片或政府發給的身份證的照片 - 申請人的家庭照片 - 申請人給接待家庭的介紹信					
I. 由申請人填寫完成					
A. 個人資訊					
出生日期		生日		性別	
地址		城市		州/省	
家庭電話		電郵		國家	
如何資助本交換活動？要具體。		郵遞區號			
您是否居住在：☐ 鄉村 ☐ 小城市 ☐ 大城市					
您是否曾經出國旅行過？☐ 是 ☐ 否					
您以前是否參加過 YCE？☐ 是 ☐ 否 何時？					
您的首要語言是什麼？			可使用的其他語言		
您上哪所學校？			學習的領域		
您是否為青少獅會會員？☐ 是 ☐ 否 您是否吸煙？☐ 是 ☐ 否					
請列舉您可能因身體限制或個人信仰而有的任何活動或飲食限制：					
B. 目的地偏好					
第一		第二		第三	
☐ 鄉村 ☐ 小城市 ☐ 大城市 ☐ 無偏好 首選的交換日期：從 到					
C. 同意活動條款					
我同意遵守獅子會青少年營及交換活動的政策。我明白，在活動期間禁止非授權的延期個人旅行或缺席。我的參加屬於非旅遊、正式教育或就業。在接待家庭逗留期間，我將不駕駛機動車輛。若我本人嚴重違反活動政策，將由主辦獅子會幹部任意處置，可能會導致我的訪問即刻終結，費用自理。					
我明白，透過 YCE 活動，我可能會在各種會議、方案和活動中被攝像或拍照。我還明白，我的個人資料將會被提供給贊助分會、主辦分會和 YCE 主席，用於管理活動之目的。因此，我同意分享我在本表格上提供的資訊用於上述目的。					
簽名				日期	